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6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662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自本（111）年3月27日起施行「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」，請協助宣導及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77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1/04/22 09:37



1110001774

有附件